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5.23

計畫名稱	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推廣共融遊具活化暨主題活動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活力健康幸福花蓮政見實施計畫－「1-3-1 強化知卡宣親子森林公園」					
計畫目標	本次計畫係延續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持續改善並提升公園既有之環境設施，提供造訪公園的遊客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計畫內容摘要	知卡宣公園種子圖書館營運、遊樂設施及其環境維護等工作，增編約用人員1名、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名及定期辦理主題活動，提供遊客體驗多元豐富的知卡宣公園，且因園區共融遊戲場於111年12月建置完成並陸續起用，園區遊客及小朋友增加，結合每年暑假期間親水設施，打造成為花蓮富含教育、遊憩及觀光之指標性園區，更成為學校戶外教學必來之公園。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6,015		6,015	
		年度				
		總需求	6,015		6,015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因新建置之知卡宣綠森林公園共融遊具極具冒險及挑戰性須有充分的維護人員，以保障遊客使用遊具安全及品質，另種子圖書館亦為知卡宣公園富含教育及休憩性質之場所，因此，定期辦理主題活動結合共融遊具維護需充足人力與資源。				
	計畫可行性	配合本縣發展願景改善及藉由活化知卡宣公園場域及設施同步帶動農村社區發展等各項計畫執行，促進農業經濟發展。				
	計畫效果(益)	除了可增加公園特色亮點外，並能提升公園整體環境設施服務品質，提供造訪公園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進而提升入園遊客數及遊客滿意度，促使更多遊客認識並共同愛護知卡宣公園裡的設施及園區景觀。				
	計畫協調	公園平日及暑期活動期間均由本處農村景觀科負責維護管理，在辦理主題活動同時需協調本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業者共同進行，過程中需不斷討論、修正及精進，方能規劃出能有特色、能吸引大朋友及小朋友的主題活動內容。				

	計畫影響	知卡宣公園作為國內知名且具規模的親水公園，除了提供民眾夏日安全的戲水環境外，也希望維護各個年齡、性別、障別的使用者權益，讓大家都能一同在公園玩樂、增進彼此的互動交流，傳達給大眾友善共融的精神理念，不論是對地方或是民眾所產生的都是絕對正面的影響力。
--	------	---

計畫執行單位：農村景觀科 計畫聯絡人：陳珮雯 職稱：代理科長 電話：038233575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活力健康幸福花蓮政見實施計畫－「1-3-1 強化知卡宣親子森林公園」。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時代發展與國人生活水準之提升、旅遊經驗之增加，社會大眾對於休閒遊憩品質及親子同樂之需求與日俱增，單一性質的活動型式已無法滿足民眾的期待。如同商場為吸引客群紛紛往複合式賣場經營發展，能夠吸引遊客參與的活動除了具特色外，也應該要往更多元、豐富的方向進行規劃，例如宜蘭的童玩藝術節結合了玩水、國外表演團體、展覽、遊戲等，曾創下50萬人次遊客數之高紀錄。

三、問題評析：

- (一)知卡宣公園暑期戲水活動舉辦迄今(112年)已邁向第九個年頭，雖然每年親水活動開放期間均湧入大批的戲水的觀光人潮，公園內戲水設施亦具備相當規模，但每年的活動主軸均為戲水並無規劃其他周邊加值活動，在公園親水區域範圍已飽和且加上從去年度起親水活動向遊客收取門票的情況下，倘持續缺乏新鮮感和免費誘因的知卡宣，觀光人次勢必會逐年下降。
- (二)知卡宣公園在109年爭取花東基金建置五處共融遊戲區，包括建置「有機綠拇園」、「森活天空樹」、「魔法音樂河」、「荒野冒險島」及「洄瀾我的家」等5個區域，提供各年齡層的大小朋友遊憩，於去(111)年底陸續啟用，遊客數量增加，使維護管理人力相對迫切需要。
- (三)知卡宣公園在去(111)年度亦將園區內倉庫活化建置種子圖書館，提供往來遊客一個休憩及學習的場域，同時該場域配合暑假戲水辦理農村社區手作體驗，打造主題活動，吸引大小朋友齊聚知卡宣公園同樂，為使空間場域活化亦增加維護管理人力及辦理主題活動費用需求。
- (四)倘無擴編人力及編列足夠預算支應，將嚴重影響園區正常運作。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為了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設施品質以及多元豐富的活動體驗，除了需加強園區民眾對園區新建置之共融遊具等設施之正確使用方式，增加遊具使用安全及壽命，增加維管及環境維護人力，公園應舉辦定期主題活動，將借鏡本府多項活動的成功辦理經驗，朝更多元化的特色主題活動舉辦方向前進。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提升公園入園遊客數及遊客滿意度並減少因遊客不當使用公園設施頻率，進而延長遊具使用壽命確保遊客使用安全。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配合本縣重要施政計畫，知卡宣公園從民國103年起逐年編列相關親水設施建置經費，並陸續完成了兒童池、漂漂河、造浪池、大型滑水道、幼齡兒童使用的幼幼池、泳池區、地噴泉、泡腳池等建置及老舊龍骨造型廁所更衣室之翻修。

(二)、配合本縣活力健康幸福花蓮政見實施計畫－「1-3-1 強化知卡宣親子森林公園」，本處提報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獲核定總經費7,500萬元，主要係於公園內打造一年四季均可使用之共融式遊戲場以及種植多樣景觀喬灌木營造景觀亮點等公園無障礙步道設施改善及導覽解說設施強化等(並未包含戲水區域及南埔苗圃)。

二、執行檢討：知卡宣公園雖已有獲花東基金計畫補助經費，但該計畫與本次提報計畫內容係不重複亦不衝突，「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主要係建置公園親水區域以外的共融遊具設施，而本次提報之重要施政計畫內容則是針對園區已存在之遊具及場域進行後續活化及管理人力之部分，是以提報本次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方能將知卡宣公園塑造成為富含教育、遊憩及觀光之景點，更是學校戶外教學必來之指標性園區，提供造訪遊客更優質的活動內容及環境並確保休憩安全。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完備新建五處共融遊戲園區及種子圖書館所需人力、物品、維護及活動等費用。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先補足園區營運所需之人力及活動等，待運作步入正軌後，逐漸增加學校、社區、團體參訪次數及結合當地文化安排認養及社區、學校教育宣導等活動。

三、主要工作項目：

維持知卡宣公園共融遊戲區及種子圖書館正常營運。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3年1月至 113年12月	充實內部人力逐步開放學校、社區、團體參訪結合鄰近社區或協會團體舉辦愛護公園教育宣導等活動	花蓮縣農業處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除了可增加公園特色亮點外，並能提升公園整體環境設施服務品質，提供造訪公園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約用人員1名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人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 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算數 累(A)	未來年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113年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計(B)		
業務費		6,015					6,015	6,015	
合 計		6,015					6,015	6,015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年*人	1*1	515	6,015 515	約用人員1人，辦理知卡宣綠森林公園種子圖書館維護、遊樂設施、環境維護、人力管理等工作。(250薪點，含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等)。知卡宣綠森林公園遊樂設施管理及環境綠化等工作。 知卡宣森林公園辦理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DIY體驗活動。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委辦費	年*人	1*10	514	5,140	
		年*場	1*12	30	36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詳如說明。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徵聘人員	4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招募人員	招募人員	完成聘用 人員	-	
		累計百分比	50%	70%	100%	100%	
主題活動	3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DIY體驗活動等。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0年6月15日)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效益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新增工作機會	名	13	13	13	13
參訪人數	人次/ 月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主題活動結合教育宣導場次	場/年	12	12	12	12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提升遊客滿意度及達到寓教育樂的功能。
- 辦理主題活動串聯教育宣導及DIY體驗活動課程等供民眾參加，讓民眾更了解農再社區及休閒農業等共同推廣。
- 增加公園特色亮點，提升公園整體環境設施服務品質，提供造訪公園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進而提升入園遊客數及遊客滿意度，促使更多遊客認識並共同愛護知卡宣公園裡的設施及園區景觀。

二、計畫影響：

透過本次計畫提升公園既有之共融式遊具設施及透過主題活動活化場館，提供造訪公園遊客更舒適美觀的公園環境設施及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珮雯

職稱：代理科長

電話：03-8233575

填表日期：112 年05月25日

e-mail：ag4814@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推廣共融遊具活化暨主題活動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

(https://gec.ey.gov.tw)。	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3.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為本縣富含教育、遊憩及觀光之指標性園區，大部分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親子族群等，於環境管理與維護時，同步注意圖書館、遊憩區、男女廁所、無障礙空間等環境有無高低落差之不平路面、合理照明避免死角與安全疑慮、清楚易懂之指示牌設置等設施，以維護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之需求與安全，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1.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性別男:女比例1:1。 2.機關執行人員性別男:女性比例為5:6。 3.受益者性別男:女性比例無涉法規，因知卡宣公園為開放性場域提供給全縣民眾皆可使用不分性別。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	本計畫包含約用人員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人，為直接受益人，規劃舉辦多元化的特色主題活動，帶動本縣觀光旅遊人潮及周邊產業觀光經濟效益，間接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經核均未以性別、年齡、族群等區分特定受益對象。 關於人員之招募、訓練與職務分配，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並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而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針對於本案參與者及受益者之男女性別比例已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1/3原則，同時也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 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性別男：女比例1:1、機關執行人員性別男：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女性比例為5:6及受益者性別男:女性比例無涉法規，因知卡宣公園為開放性場域提供給全縣民眾皆可使用不分性別等。

另外，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為本縣富含教育、遊憩及觀光之指標性園區，大部分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親子族群等，於環境管理與維護時，應注意圖書館、遊憩區、男女廁所、無障礙空間等環境有無高低落差之不平路面、合理照明避免死角與安全疑慮、清楚易懂之指示牌設置等設施，以維護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之需求與安全，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

相關活動之規劃、宣傳與報名作業，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協助與鼓勵本縣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之參與，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

a.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草案之頁碼：

- 1、本計畫將於徵求人員時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 2、未來配合社會企業責任，於評選項目增列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藉以推廣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 3、公園為開放公共場域，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親子族群等，注意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等措施，動線安排與標示應清楚，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並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計畫各項重要工作項目，其參與者及受益者之男女性別比例已達到任一性別不少

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於1/3原則。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使用與參與之意願。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5月3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5月12日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請參照10.綜合性檢視意見。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請參照10.綜合性檢視意見。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規劃性別友善設施及友善職場方案，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相關宣傳或活動規畫應鼓勵或協助在地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參與，以融入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觀點，更能介紹並推廣花蓮特色吸引遊客。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為園區推廣共融遊具活化暨主題活動計畫，為提升公園整體環境設施服務品質，提供造訪公園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 2、本計畫包含約用人員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人，為直接受益人，惟其舉辦多元化的特色主題活動，帶動貴縣觀光旅遊人潮及周邊產業觀光經濟效益，間接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經核均未以性別、年齡、族群等區分特定受益對象。然關於人員之招募、訓練與職務分配，應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而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3、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為本縣富含教育、遊憩及觀光之指標性園區，大部分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親子族群等，於環境管理與維護時，應注意圖書館、遊憩區、男女廁所、無障礙空間等環境有無高低落差之不平路面、合理照明避免死角與安全疑慮、清楚易懂之指示牌設置等設施，以維護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之需求與安全，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 4、相關活動之規畫、宣傳與報名作業，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協助與鼓勵本縣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之參與，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illegible]